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01.01~2018.12.31)	上年同期 (2017.01.01~2017.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 万元 - 14,000 万元	盈利：12,8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51% - 9.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477-0.1591 元	盈利：约 0.1455 元

注：因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的股本调整了 2017 年的每股收益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18 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产销规模稳步提升，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增长良好，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当期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

2.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700 万元，2018 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约为-4400 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主要由于 2018 年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职工

家属区“三供一业”项目按照政策要求实施了分离移交。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将就公司范围内“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应核减资产及权益，同时，对本次分离移交所产生的移交改造费用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经初步测算，除国家补助之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需承担约 8500 余万元的移交改造费用，影响当期损益 8500 余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综上，经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 - 14,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8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